

证券代码：834259

证券简称：ST 中光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与股东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还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对于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含当日）进入的股东，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

对于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后进入的股东，以其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进行回购。但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

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 接受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结束后起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2. 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18518759821

邮箱：530811431@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小羊坊天尊苑 A3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接受股票回购申请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办理申请股票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